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航泰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9.00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499.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24,108.11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21,732.57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7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15,269.87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5,269.87	35,000.00
----	-----------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9,518.08 万元，已使用 7.50 万元，该用途余额为 9,510.5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 12,690.78 万元，已使用 10,855.95 万元，该用途余额为 1,834.8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航泰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中航泰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中航泰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中航泰达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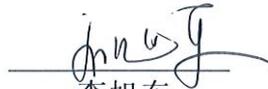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1100000047469